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。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钟 宇

王俊杰

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